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昌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南昌市财政局

部门名称：南昌市林业局

实施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2022 年 11 月



## 摘 要

2021 年市林业局预算完成数为 7,394.01 万元，预算批复数为 8,134.5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0.90%。

评价工作组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办〔2020〕44 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9 号）相关要求，结合现场调研实际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2.60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部分绩效目标依据不足，如设立市、县、乡、村级林长和基层监管员等数量目标值，无相应的文件、计划和测算依据；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如设立基层监管员的绩效目标值为 180 人，但实际只完成 134 人，差异较大。

##### 2.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如“省级森林乡村”、“国家森林乡村”工作完成率未明确工作完成的标准，森林防火安全达标率未明确防火安全达标标准。

##### 3.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与绩效目标缺乏有效衔接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未按照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开展评价，预算绩效自评使用的指标与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偏差较大。

#### 4. 预算申报缺乏统筹规划、及时性不足

市林业局 2021 年 4 月第一次申报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直至同年 9 月才正式行文申报市财政局，同年 11 月底市政府下发实施意见、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导致 2021 年 12 月底结余资金较大。

（二）部分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过程监管有待加强

#### 1. 油茶建设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

营造林生产计划包含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油茶建设及其他建设任务，虽整体营造林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但其中油茶建设 4 项子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

#### 2. 部分森林药材建设验收滞后

2021 年森林药材新栽植任务计划完成 1754 亩，2022 年 3 月正式验收 1204 亩，2022 年 10 月由下属单位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补验收 550 亩，此部分与其他建设任务相比验收存在明显滞后。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存在不足

#### 1. 部分专项资金转入局下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市林业局将部分专项资金通过预拨下属单位相关经费的方式从零余额账户转入下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2,218.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湿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等工作时间紧，为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2021 年底，市林业局委托相关事业单位协助完成林业、湿地相关任务，并将项目资金转到市林业局下属单位。二是 2021 年下达预算安排时，事业单位改革还未落地，原计划安排给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实施的部分工作先行安排在市林业局，待机构改革到位、账户开通后再转由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具体实施。

## 2. 资金使用缺乏监督检查

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市林业局在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下达至各区县后，未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 3. 未按照预算金额合理安排支出

市林业局 2021 年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费用为 128.02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为 143.68 元，实际发生超出预算的 12.23%，公用经费未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合理安排支出。

## 4. 专项资金用于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用于羽毛球比赛费用、合唱制作费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经了解，上述比赛活动年初均无预算安排，故使用了项目支出。

## 5. 子项目专项资金存在混用情况

子项目专项资金存在混用情况，如 2021 年度支付林业生态建设子项目南昌市鄱阳湖国际观鸟周活动宣传费用合计 231.20

万元，该笔资金使用湿地、越冬候鸟其他相关工作经费用于支付。

#### 6. 项目资金清算不及时

市林业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才完成对 2019 年各区县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清算。截至 2022 年 9 月，尚未对 2020 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情况进行清算，资金清算不及时。

#### （四）项目责任单位设定不合理，项目过程管理缺失

##### 1. 项目责任单位设定不合理

森林防火“两带”建设责任单位目前系市林业局，但实际由安义县、新建区等区县具体负责实施，市林业局只负责监督并组织验收，在编制申报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时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将责任单位设定为相应实施的区县。

##### 2. 项目实施过程未留痕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南昌湿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林保护地[2021]24 号），实施方案中对每个子项目都明确了目标任务，如开展候鸟监测、巡护行动的次数，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建设数量等，但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无留痕记录。

##### 3. 项目相关材料未完整提供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样本量，向市林业局获取相关项目材料，但部分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中的新建区岭背林场项目、国营江西省新华林场项目未提供验收等相关资料，涉及金额 20 万元。

(五)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1. 资产购置预算无明细

市林业局 2021 年资产购置预算包含在商品与服务的大类预算中，无具体明细，单位内部也无资产购置申报预算明细。

2. 资产新增无配置申请

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市林业局固定资产新增未按制度要求填写《南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配置申请表》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 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单位存在多处资产账实不符情况。如：账面存在 6 处房产，账面原值合计金额 125.51 万元，据了解该 6 处房产均已出售，市林业局未进行下账处理；资产编号分别为 CL2005000001、CL1990000002、CL1990000001 的 3 辆车辆已报废但均未下账，账面原值合计金额 29.20 万元等。

4. 存在闲置资产

现场检查发现市林业局存在两辆闲置车辆，车牌号分别为赣 A1537G、赣 A1538G，闲置资产账面原值合计金额 33.37 万元，未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制度建设不健全，内部控制有待完善

1. 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林业局未制定预算资金管理辦法，未形成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预算资金的管理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2. 制度未有效执行

车辆维修采购存在事后审批，如车辆赣 A1532G 维修申请单填写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车辆维修预算单显示车辆进场维修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未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

## 3. 采购未登记台账

2021 年市林业局共采购项目、服务、办公用品等合计金额 482.33 万元。市林业局未逐笔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重要内容进行登记，形成采购台账，单位职责中亦未明确采购台账登记的责任科室及岗位。

## 4. 不相容岗位职责未有效分离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市林业局的会计凭证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为同一人，不符合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的原则。

## 5. 专项资金未按子项目分别核算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包含南昌鄱阳湖国际观鸟周、国家森林城市监测、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等多项特定用途的子项目，但账面未设置各二级子项目分别核算，而是仅设置一级项目统筹核算。

## 六、整改措施或建议

### （一）加强预算申报统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 1. 加强预算申报统筹规划

针对项目预算，建议市林业局提早开展策划、测算，对重点



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建立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流程及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预算及时申请、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项目任务按时完成。

##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市林业局根据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顶层设计，通过“规划-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合理性及约束力。

## （二）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有效推进重点任务建设

### 1. 合理申报任务目标，加强审核工作

针对油茶建设建议市林业局在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市场环境、农户意愿、往年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合理申报全年目标任务。同时，市林业局应加强审核工作，确保年度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2. 加强项目监管，保障按质按量完成

建议市林业局针对各建设任务制订确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清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进度、质量要求等有序开展。同时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定期与不定期对实施进展进行督查，加强指导、监督，并将实施情况纳入考核工作。

### 3. 严格控制验收时点，保障验收的及时性、有效性

各区县任务实施完成后，市林业局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

组织验收审核，加快验收进度，确保各建设任务验收的及时性、有效性。

###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

#### 1. 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建议市林业局严格控制从本级零余额账户向基层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结余资金按规定缴回财政。

#### 2.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

对于各类专项资金，建议市林业局健全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和完善监督检查记录，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3. 严肃预算执行，形成预算硬约束

建议市林业局规范预算编审管理，合理规划预算安排，积极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支出范围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杜绝项目间资金挤占等情况的发生。

#### 4. 加强项目资金清算工作

建议市林业局及时对上年度县区预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

###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项目取得实效

#### 1. 完善项目责任主体

建议市林业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及监督单位。

##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管理

建议市林业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从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验收、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的留痕管理，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 （五）规范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

市林业局应规范资产管理，实现资产有效管控，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的管理职责。

#### 1. 细化资产购置预算

在申报年度购置预算时，应全面收集各科室资产购置需求，共同研究确定预算购置明细。

#### 2. 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建议市林业局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资产配置审批程序，避免违规风险。

#### 3.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建议市林业局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数量状态等信息，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 4. 加强资产账实管理

涉及未入账的资产应及时入账处理，已出售、毁损、报废的资产及时下账清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 （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大执行监管力度

#### 1. 完善制度建设

建议市林业局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江西省相关

管理制度，结合部门特点及现状及时更新、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流程及要求。

## 2. 严格审批流程

市林业局应规范公务车维修申请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市林业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中要求，做到事前审批，避免先采购、后审批的情况出现。

## 3. 建立采购台账

建议市林业局建立采购台账，并明确采购台账登记的责任科室及岗位，逐笔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重要内容进行登记，便于单位日常管理和外部监督。

## 4. 不相容岗位做到有效分离

建议市林业局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设置，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 5. 规范财务核算

建议市林业局细化项目支出核算，账面核算专项资金时应准确、清晰，避免各子项目间出现核算混乱现象，也便于从账面清晰反映各子项目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

#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	1
(二) 人员构成 .....	5
(三) 资产情况 .....	5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5
(五)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8
(六)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 .....	11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	11
(二)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	1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16
(一) 管理情况 .....	16
(二) 产出情况 .....	22
(三) 效果情况 .....	29
(四) 满意度情况 .....	31
四、部门主要履职绩效 .....	32
(一) 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加强基础管理与源头管理.....	32
(二) 加大资源培育力度，不断夯实绿色生态本底.....	33
(三) 强化资源监管保护，积极落实督查整改意见.....	34
(四)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	35

(五) 采取多种举措, 提升林业防灾减灾能力 .....	36
五、存在的问题 .....	37
(一)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	37
(二) 部分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 过程监管有待 加强 .....	38
(三) 资金使用与管理存在不足 .....	39
(四) 项目责任单位设定不合理, 项目过程管理缺失 .....	43
(五)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	44
(六) 制度建设不健全, 内部控制有待完善 .....	46
六、整改措施或建议 .....	47
(一) 加强预算申报统筹,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	47
(二) 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有效推进重点任务建设 .....	48
(三) 规范资金使用, 加强资金监管 .....	49
(四)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保障项目取得实效 .....	50
(五) 规范资产管理, 保障资产安全 .....	50
(六) 完善内部制度建设, 加大执行监管力度 .....	51
七、附件 .....	52

# 南昌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办〔2020〕41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9号）等文件，南昌市财政局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对南昌市林业局本级（以下简称“市林业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 1. 机构职能

市林业局为南昌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全市林业、草地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

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全市规划区内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科技推广、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开展国家和省级公益林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

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3)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4)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设置**

市林业局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南昌市林长办公室）、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灾害防治科、计划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和机关党委。市林业局下属预算单位 4 个，分别为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昌市

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二) 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底，市林业局本级行政编制人数为 29 名，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23 名。另有下属单位借调人员 14 名。

## **(三) 资产情况**

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911.38 万元，年初资产总额为 5,856.67 万元，同比下降 84.44%，主要系期初财政应返还额度 4,573.34 万元，期末为 0。2021 年年末流动资产为 616.8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94.52 万元，非流动资产均为固定资产。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预算**

2021 年市林业局本级预算收入数为 8,13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32.17 万元，上年结余 2,802.36 万元。

2021 年本级预算支出数为 8,13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28 万元，项目支出 7,317.25 万元。

### **2. 部门决算**

2021 年市林业局本级决算收入数为 7,39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497.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094.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802.36 万元。

2021 年本级决算支出数为 7,394.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89.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91.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44.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0.00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1 年本级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17.28 万元，决算数为 733.33 万元，占全年决算支出 9.92%，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1 2021 年度基本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差异(万元)
基本支出	817.28	733.33	83.95
人员经费	689.26	589.65	99.61
公用经费	128.02	143.68	-15.66

基本支出总结余 83.9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费用为 128.02 元，实际发生费用为 143.68 元，实际发生超出预算的 12.23%，存在公用经费占用人员经费预算的情况。人员经费结余主要是职业年金结余及当年奖金未发放。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20 万元，决算数为 12.9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万元)	2021 年决算数(万元)	2020 年决算数(万元)	2021 年控制率(%)	2021 年同比增长率(%)
因公出国(境)费	10.00	-	-	0.00	-
公务接待费	2.00	0.57	0.61	28.50	-6.56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项目	2021年预算数(万元)	2021年决算数(万元)	2020年决算数(万元)	2021年控制率(%)	2021年同比增长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0	12.38	16.19	68.02	-23.53
合计	30.20	12.95	16.80	42.88	-22.9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2.88%，同比减少22.92%，主要原因是2021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大幅减少。

## (2) 项目支出

2021年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数7,317.25万元，决算数6,660.69万元，占全年决算支出的90.08%。项目主要有林业生态建设项目、林业事业发展项目、湿地宣教中心建设项目、西山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项目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3 2021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率(%)
林业生态建设资金一(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	1,096.50	1,096.50	-	-
林业生态建设资金二(返还19年森林村庄经费)	998.02	530.71	467.31	46.82
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服务经费(返还)	108.29	108.29	-	-
国际湿地城市申报前期工作经费(返还)	41.49	41.49	-	-
西山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返还)	442.97	442.97	-	-
林业生态建设资金三(2021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	1,094.80	971.14	123.66	11.30
森林管护用房	10.48	10.48	-	-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差异 (万元)	差异率 (%)
林业事业发展经费(2020)	720.00	720.00	-	-
林业事业发展经费(2021)	800.00	800.00	-	-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	10.00	-	-
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资金(1)	45.00	45.00	-	-
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资金(2)	15.00	15.00	-	-
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资金(1)	5.00	5.00	-	-
局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99.70	94.12	5.58	5.60
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0.00	50.00	-	-
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资金(2)	25.00	20.00	5.00	20.00
湿地宣教中心建设经费	800.00	800.00	-	-
西山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	900.00	900.00	-	-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	-	10.00	100.00
纳入预算管理清算资金	45.00	-	45.00	100.00
合计	7,317.25	6,660.69	656.56	8.97

项目支出总结余 656.56 万元，主要系林业生态建设资金部分未使用完，结余部分缴回财政。

## (五)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情况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林业局已填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不清晰等情况，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

待进一步加强。如部分绩效目标依据不足、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绩效目标值设定未明确具体达标标准、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使用的指标与年初绩效目标偏差较大、预算申报缺乏统筹规划等，具体详见“五、存在的问题”分析部分。

##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事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基本覆盖了项目的主要内容，但部分绩效目标值未明确量化，如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质量指标中森林保护实施开展有效性、林业行业能力建设有效性目标值均为 100%；成本指标的成本节约率目标值为 100%；经济效益指标中带动森林旅游及发展、提高林产品产值也均为 100%，以上目标值均未明确量化。

## 2. 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市林业局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了两次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 4 个项目进行了监控，分别是南昌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动植物保护项目、办公楼用房屋租赁工作经费项目、林业事业发展专项，绩效监控报告总结分析了项目的预算安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较好的掌握了各项目实施情况及面临的问题。

##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市林业局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了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查看上诉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结了单位概况、当年履职目标及完成情况以及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发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使用的指标与年初绩效目标偏差较大,该问题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同,另外发现描述的部分履职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不一致,如评价报告中提到共完成高质量油茶建设 9000 亩、低改 9000 亩,提升 11000 亩,但根据油茶建设验收报告,油茶新造任务实际完成 6443 亩、低改任务实际完成 6600 亩、提升任务未进行验收统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结了项目的基本情况 & 绩效完成情况,并分析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 **(六)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 **1.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完善林长制管理体系。加大资源培育力度,优化城市生态格局。发挥组织协同作用,强化资源监督管理。挖掘林业发展潜能,助力林下经济发展。落实林灾防控责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2021 年市、县、乡、村级林长合计达到 1500 人、设立基层监管员 180 人、聘请专职护林员 530 人、封山育林 1.2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66 万亩、森林“四化”建设 0.36 万亩、纳入全市林业生态建设的森林村庄 32 个、完成省级乡村风景林示范点建设 2 个。

2021 年市林业局共设立市级林长 5 人、县级林长 61 人、乡级林长 642 人、村级林长 985 人,合计 1693 人;设立基层监管



员 134 人；聘请专职护林员 515 人；完成封山育林 1.67 万亩、退化林修复 1.80 万亩、森林“四化”建设 0.50 万亩；新增省级森林乡村 20 个、乡村森林公园 5 个、命名乡村森林公园 7 个；完成 4 个乡村风景林建设。

## 2.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林业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洪林办[2021]6 号），市林业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15 大项，除油茶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及验收外，其他重点工作均已基本完成。具体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南昌市林业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二、评价工作开展

###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 1. 评价目的

运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林业局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查找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促进部门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总体评价思路

##### （1）“部门履职”为核心

部门整体支出要考察评价的是部门基于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总体支出和产出效果。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部门履职”为核心要

素，围绕综合性、宏观性和政策性等层面，从资金投入的角度出发，分析部门职能职责和部门履职结果之间的契合关系。

### （2）综合考虑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在评价过程中，对基本支出进行分析，以评价部门履职过程的“效率”，对项目支出进行分析，评价项目产生的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使用，同时，围绕投入规模、目标方向等要素选择重点项目支出，分析部门是否正确开展项目、项目目标是否按质按量完成，以评价部门资源分配的“效果”。如南昌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林业事业发展专项。

### （3）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主要参照《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所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编制。

在目标设定等必要的共性指标基础上，根据部门职能特点，设定符合部门特点、能够进行横向比较的个性指标，提高指标体系的适用性。个性指标主要系根据市林业局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等，并结合前期调研结果，综合编制设立。

本次绩效评价，从管理、产出和效果、满意度四个维度设置了一级指标，并细化分解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共性指标

（管理指标）共赋分值 45 分，占比 45%；个性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共赋分值 55 分，占比 55%。通过提高个性指标的权重，突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重点，反映和评价部门的履职效果，客观科学地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将部门的重点职能或年度重点任务融入产出和效果指标，提高产出和效果指标的针对性。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具体分值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资金的投入规模等综合确定。

## 2. 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前期准备阶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接受南昌市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深入研究相关文件、资料和表格的基础上，并与市林业局的相关领导及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 and 访谈，进一步了解部门整体的年度目标、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于 2022 年 9 月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做好现场工作打好基础。

### （2）评价实施阶段

天职国际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对市林业局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面访座谈、资料审查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并结合非现场资料收集分析等工作，对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此外，工作组对林业生态建设资金、林业事业发展经费等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样本量抽查了如“南昌县、新建区、南昌市茶园山生态实验林场营造林建设项目”、“进贤县、新建区油茶建设项目”等部分项目支出，对其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实施过程、验收文件等进行审核和全面分析。

### （3）形成报告阶段

天职国际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3. 评价方法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形式：一是与市林业局相关领导、财务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听取现场介绍相关情况，了解部门履职情况和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获取市林业局的财务、业务基础数据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对林区群众、补助企业、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本次评价向林区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 40 份；向补助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均经被调查企业盖章确认；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 60

份。项目组在查阅资料、交流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对南昌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 **4. 评价标准**

根据具体财政绩效指标体系的内容，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评价。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二)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办〔2020〕44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9号）相关要求，结合现场调研实际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市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2.6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4 评价情况总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1	管理	45	29.13	64.73
2	产出	39	37.47	96.08
3	效果	10	10	100.00
4	满意度	6	6	100.00
	合计	100	82.60	82.60

根据评价结果，市林业局在林长制建设、造林绿化、自然保护地管理、林业资源管护、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党建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但在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制度建设、资产管理、油茶建设等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一）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部门结余结转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细分为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绩效管理 17 个三级指标。管理类指标总分 45 分，评价得分 29.13 分，得分率为 64.73%。

#### 1. 预算编审管理

##### （1）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基本符合《南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及部门 2021 年至 2023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洪财预〔2020〕53 号）的相关编制原则和要求，

预算收入数据完整、依据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分)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 (3) 绩效目标管理 (2 分)

市林业局制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中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值缺乏依据、实际完成与目标值偏差较大、指标存在重叠。一是设立市、县、乡、村级林长和基层监管员、专职护林员等绩效数量目标值缺乏依据，且其中基层监管员的绩效目标值为 180 人，实际完成 134 人，偏差较大。二是绩效目标中的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建设覆盖率、“一长两员”管理构架完成率等指标，无法明确量化且两者存在部分重叠，编制不合理；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未明确量化，如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质量指标中森林保护实施开展有效性、林业行业能力建设有效性目标值均为 100%，成本指标的成本节约率目标值为 100%，经济效益指标中带动森林旅游及发展、提高林产品产值也均为 100%，以上目标值均未明确量化，以上合计扣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 2. 预算执行管理

### (1) 预算完成率 (3 分)

市林业局 2021 年预算完成数为 7,394.01 万元，预算批复数为 8,134.5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0.9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

标得 1.77 分。

#### (2) 支付进度率 (3 分)

市林业局 2021 年实际支出总数为 7,394.01 万元,年度支出预算批复数为 8,134.53 万元,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为 90.90%,前三年支付进度确定比率为 54.75%,序时支付进度为 95%,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为 94.54%,计算后的支付进度率为 111.63%。根据评价标准,支付进度率大于 100%,得 3 分。

####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分)

市林业局 2021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128.02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143.6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2.23%。根据评价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 100%,不得分。

####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市林业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0.2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9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2.87%。根据评价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得 3 分。

### 3.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

#### (1) 结转结余率 (2 分)

市林业局 2021 年预算数为 8,134.53 万元,预算支出数为 7,394.01 万元,但年底将部分专项资金通过预拨下属单位相关经费的方式从零余额账户转入下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2,218.91 万元,实际结余 2,959.4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6.38%,大于 1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如将南昌市湿地宣教



中心建设经费 777.83 万元预拨给其下属单位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具体详见“五、存在的问题”分析部分。

#### 4.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洪财预[2021]10 号), 2021 年 3 月 8 号财政局对市林业局的预算进行了批复, 市林业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自有网站上公布, 符合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布要求, 且信息公布内容完整。根据评价标准, 该指标得 1 分。

#####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分)

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况, 但在抽查项目资料过程中, 发现部分项目资料存在不完整情况, 如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关于印发〈2021 年南昌湿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林保护地[2021]24 号), 该实施方案中对每个子项目明确了目标任务, 如开展候鸟监测、巡护行动的次数、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建设数量等要求, 但市林业局无法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留痕记录; 抽查的新建区岭背林场项目、国营江西省新华林场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 未提供项目验收相关资料。以上扣 1 分。该指标合计得 2 分。

#### 5. 部门预算管理

#####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增南昌市林业局

行政编制的批复》（洪编发[2021]4号）和市林业局花名册，2021年市林业局配置编制名额29名，实际在编人数27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3.10%。根据评价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该指标得2分。

### （2）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市林业局制定了《南昌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南昌市林业局机关经费审批管理办法》、《南昌市林业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林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南昌市林业局工作规则》等管理制度，其中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存在缺失，且发现2项制度执行缺陷，一是车辆维修存在事后申请的情况，不符合《南昌市林业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要求先申请后维修的规定；二是会计凭证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的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原则，合计扣1.5分。该指标得1.5分。

### （3）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3分）

抽查凭证过程中，发现部分专项资金用于羽毛球比赛费用、合唱制作费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主要原因为年初无预算安排。具体体现为：2021年10月23号凭证，通过林业生态建设资金一（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江西省林业局直属机关工会组织的省林业系统羽毛球比赛费用2.50万元；2021年2月11号凭证，通过林业事业发展经费（2020）项目资金拨付江西省林业局直属机关工

会组织的运动会入场服、比赛用品、器械费用合计 2.85 万元；2021 年 7 月 27 号凭证以及 2021 年 6 月 11 号凭证，通过林业事业发展经费（2020）项目资金拨付南昌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会等 5 单位共同组织的建党百年合唱比赛培训费 8.71 万元、视频制作费 7.85 万元；以上均不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另外还发现个别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如 2021 年 12 月 4 号凭证，付 11 月份借用人员误餐补贴 2.55 万元，领取补助人员未在签名栏签字。以上扣 1 分。该指标得 2 分。

## **6. 政府采购管理**

###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3 分）**

市林业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批复数为 449.00 万元，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 364.4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1.1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0.23 分。

## **7. 资产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市林业局制定了《南昌市林业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南昌市林业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南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未发现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情况，但发现一项制度未有效执行，新增固定资产未按制度要求填写《南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配置申请表》，扣 0.5 分。该指标得 2.5 分。

### **（2）资产管理安全性（5 分）**

根据市林业局 2021 年固定资产卡片账及实物资产盘点报表，经现场抽盘后，发现存在 5 处资产账实不符情况，如固定资产账面存在 6 处房产，但该 6 处房产均已出售，市林业局未进行下账处理；资产编号分别为 CL2005000001、CL1990000002、CL1990000001 的 3 量车辆已报废，但均未下账；车牌号为赣 A1532G 的车辆，系 2007 年省里奖励赠送所得，但固定资产卡片账上未进行登记；资产编号为 TY2019000006 的便携式计算机，实物盘点有 2 台，但固定资产卡片账只登记 1 台；2021 年购买的资产编号为 TY2021000001 的 2 台便携式计算机，固定资产卡片账已进行登记，但实物资产台账未进行登记，卡片账与实物台账不匹配。合计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 （3）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市林业局存在两辆闲置车辆，车牌号分别为赣 A1537G、赣 A1538G，闲置合计金额 33.3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0.6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13 分。

## （二）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部门职责履行及重点工作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与完成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细分为专职护林员巡护率、森林督查完成率、营造林生产任务完成率等 2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总分 39 分，评价得分 37.47 分，得分率为 96.08%。产出情况核查内容详见“附件 3. 南昌市林业局 2021 年产出指标核查情况表”

## 1. 数量指标

### (1) 专职护林员巡护率（2分）

根据南昌市林长制大数据综合展示平台显示，2021年平均护林人数486名，年平均实际护林人数480名，专职护林员巡护率为98.7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 (2) 森林督查完成率（2分）

根据《关于扎实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令》（洪总林长令[2021]2号）及《南昌市森林资源管理六项工作落实情况》，截至2022年1月20日，2021年森林督查行动下达图斑个数1150个，2021年核实完成图斑1150个，完成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 (3) 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完成率（1分）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涉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229号），省林业局下达南昌市图斑4个，市林业局核实完成图斑4个，完成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 (4) 营造林生产任务完成率（4分）

依据《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全省2020-2021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83号）、《江西省林业局关于通报2021年度全省林业综合督查营造林实绩考核结果的函》（赣林函字[2022]98号）、《关于下发全市2021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号），2021年市林业局（含

区县)营造林生产建设包含4项大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人工造林任务计划完成12000亩,实际完成13551.7亩,完成率为112.93%;封山育林任务计划完成15900亩,实际完成16711亩,完成率为105.10%;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计划完成16600亩,实际完成18045.1亩,完成率为108.71%;森林抚育任务计划完成60000亩,实际完成60000亩,完成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4分。

#### (5) 森林药材建设任务完成率(1分)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6号)、《关于下发全市2021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号),2021年森林药材新栽植任务计划完成1754亩,2022年3月正式验收1204亩,2022年10月补验收550亩,完成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 (6) 其他经济林建设任务完成率(1分)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6号)、《关于下发全市2021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号),2021年其他经济林建设任务计划实施面积1480亩,实际完成1480亩,完成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 (7)开展候鸟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检查行动完成率(2分)

根据《南昌市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全市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相关过程材料和工作总结等，开展候鸟保护任务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涉及9个区县，9个区县分别编制了整合优化预案，市林业局编制了整体的整合优化预案，完成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 （8）森林火灾发生率（2分）

根据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南昌市2021年共发生火灾次数2次。2021年南昌市总森林面积为123681.7292公顷，计算得出森林火灾发生率为1.62次/10万公顷。根据评价标准，森林火灾发生率未超过5次/10万公顷，该指标得2分。

#### （9）森林防火“两带”建设完成率（2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6号）和各区县上报的2021年森林防火“两带”建设自查验收报告，2021年新造生物防火林带计划完成1100亩，实际完成1043.10亩，完成率为94.83%；五边隔离带清杂及老生物防火林带抚育计划完成5000亩，实际完成5231.98亩，完成率为104.64%。根据评价标准，以上2项计划任务合计得分1.95分。

## 2. 质量指标

#### （1）林长制考核（2分）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林长制考核结

果的通报》（赣府厅字[2022]32号），南昌市考核等级为优秀，排名第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 （2）森林督查问题整改率（1分）

根据《关于扎实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令》（洪总林长令[2021]2号）及《南昌市森林资源管理六项工作落实情况》，其中森林督查行动2020年发现问题图斑155个，2021年整改完成图斑155个，森林督查问题整改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 （3）涉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1分）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涉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229号）要求，江西省2021年第一批涉湿生态环境问题共计4个，其中高新区2个问题于2021年12月底已完成整改并上报省林业局，省林业局于2022年5月下发《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赣林函字[2022]227号）确认予以销号，南昌县2个问题于2021年12月已完成整改并销号，以上涉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 （4）营造林生产验收达标率（4分）

2021年营造林生产任务共4项，省林业局采取“书面检查+实地督查”方式开展营造林实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文件，南昌市营造林任务均已验收达标，具体为人工造林任务计划完成12000亩，合格面积13551.7亩，验收达标率为112.93%；封山



育林任务计划完成 15900 亩，合格面积 16711 亩，验收达标率为 105.10%；退化林修复（地产低效林改造）任务计划完成 16600 亩，合格面积 18045.1 亩，验收达标率为 108.71%；完成森林抚育任务计划完成 60000 亩，合格面积 60000 亩，验收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5）森林药材建设任务验收达标率（1 分）

2021 年森林药材新栽植任务计划实施面积 1754 亩，合格面积 1754 亩，验收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6）其他经济林建设任务验收达标率（1 分）

2021 年其他经济林建设任务计划实施面积 1480 亩，合格面积 1480 亩，验收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7）森林火灾受害率（2 分）

2021 年南昌市总森林面积为 123681.7292 公顷，2021 年发生森林火灾 2 次，受害森林面积总计 6.29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以上 2 次森林火灾均未达到重大森林火灾标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8）森林防火“两带”建设任务验收达标率（2 分）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0 年度森林防火“两带”建设实施方案通知》（洪林发[2020]21 号）和《关于下发南昌市 2020 年度森林防火“两带”建设资金及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防[2021]27 号），森林防火“两带”建设包含 2 个任务，其中新造生物防火林带计划完成 1160 亩，验收合格面积 794 亩，验收

达标率为 68.45%，得 0.68 分；五边隔离带清杂及老生物防火林带抚育计划完成面积 1700 亩，验收合格面积 1425 亩，验收达标率为 83.82%，得 0.84 分。该指标合计得分 1.52 分。

### 3. 时效指标

#### (1) 营造林生产任务按期完成率（4 分）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全省 2020-2021 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83 号）、《江西省林业局关于通报 2021 年度全省林业综合督查营造林实绩考核结果的函》（赣林函字[2022]98 号）、《关于下发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 号），营造林生产计划包含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油茶建设及其他建设任务，虽 2021 年整体营造林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但其中油茶建设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根据评价标准，发现 1 项任务未按期完成，扣 1 分，该指标得 3 分。

#### (2) 森林药材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1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6 号）、《关于下发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 号），2021 年森林药材新栽植任务计划实施面积 1754 亩，实际完成 1754 亩，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 (3) 其他经济林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1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6 号）、《关于下发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 号），2021 年其他经济林建设任务计划实施面积 1480 亩，实际完成 1480 亩，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根据评价标准，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该指标得 1 分。

#### （4）森林防火“两带”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2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6）号和各区县上报的自查验收报告，2021 年森林防火“两带”建设 2 项任务均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 （三）效果情况

效果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细分为林业产业总值增长率、新闻媒体报道、森林覆盖率等 5 个三级指标。效果类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1. 经济效益

##### （1）林业产业总值增长率（3 分）

2017 至 2021 年南昌市林业产业总产值分别为 3,175,954.00 万元、3,386,675.00 万元、3,745,021.00 万元、3,760,521.00 万元、4,118,958.00 万元，2021 年南昌市林业产业总值增长率为 9.53%，前三年南昌市林业产业总值平均增长率为 5.88%。根

据评价标准，2021 年林业产业总值增长率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增长率，该指标得 3 分。

## 2. 社会效益

### (1) 新闻媒体报道（4 分）

2021 年市林业局通过省级及国家级行业媒体报道共计 12 篇，如 2021 年 6 月 25 日，国家林草局发布《江西南昌有序推进林长制》报道；2021 年 7 月 5 日，中国城市报发布江西省南昌市壮大林业经济特色产业惠农富民新闻报道；2021 年 12 月 4 日，江西卫视都市现场报道第二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周活动等。根据评价标准，每通过省级及国家级行业媒体报道 1 次得 0.5 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 3. 生态效益

(1) 保护候鸟生存环境，确保无恶劣破坏候鸟栖息地案件发生（1 分）

未发现通过国家或省级媒体曝光的严重破坏鄱阳湖区越冬候鸟资源和湿地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 (2) 森林覆盖率（1 分）

根据《南昌市林业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昌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21.75%，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各类土地按林地管理类型统计表》显示 2021 年南昌市森林覆盖率为 22.01%。根据评价标准，

该指标得 1 分。

### （3）湿地保有量（1 分）

2021 年未发现南昌市湿地被非法占用或破坏的案件发生。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 （四）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类指标主要从林区群众满意度、补助企业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细分为林区群众满意度、补助企业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类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 （1）林区群众满意度（2 分）

通过对 40 名林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得知，林区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99.11%，其中“对林业生态建设资金等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有 1 名林区群众认为不太满意、“对林业局越冬候鸟保护、湿地保护工作”有 1 名林区群众认为非常不满意，其余相关政策宣传、森林覆盖情况、绿化水平、野生动物保护、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方面认为满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 （2）补助企业满意度（2 分）

通过对 30 家符合补助发放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得知，企业整体满意度为 92.56%，除小部分企业对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工作、国际观鸟周活动不太了解，其余相关政策宣传、森林覆盖情况、绿化水平、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野生动物保

护、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方面认为满意。同时，30份企业问卷调查中有10份问卷显示不涉及奖补资金，其余20份问卷调查显示企业对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认为满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2分)**

通过对60名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得知，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为95.42%，除小部分社会公众对国家有关森林资源、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太了解，其余市林业局相关政策宣传、森林覆盖情况、绿化水平、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方面认为满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 **四、部门主要履职绩效**

### **(一) 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加强基础管理与源头管理**

#### **1. 严格制度落实，加强源头管理**

建立健全了林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日常督查督办、工作信息通报等配套制度。建立以林长负责制为基础、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责任机制和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的“一长两员”源头管理机制。

#### **2.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严格执行林长巡林制度，2021年市县两级林长共开展集中巡林258人次，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121个。2021年，市县两级林长办先后对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森林督查问题整改、村级林长和专职护林员履职不力等问题下发督办函

92次，强力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整改落实。

### 3. 实行网格化管理

将全市 215.78 万亩林地划分为 515 个网格，聘用专职护林员 515 名，并以乡镇为单位布设森林资源监管员 134 名。依托林长制巡护信息系统，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二) 加大资源培育力度，不断夯实绿色生态本底**

### 1. 森林“四化”建设成效较好

2021 年完成省下达的 3600 亩以昌赣客专沿线为重点的主要通道、重要生态廊道两侧的“四化”建设以及重点景区周围、重点乡村的“四化”建设。

### 2. 营造林任务完成较好

完成省下达的 166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15900 亩封山育林任务、12000 亩人工造林任务和 60000 亩森林抚育任务。

### 3. 打造乡村绿化品牌

积极推荐 25 个村庄开展“省级森林乡村”申报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乡村绿化品牌。2021 年重点打造的 32 个“森林村庄”和 4 个“乡村风景林”已全面实施完成。

### 4.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高产油茶、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森林旅游等产业。2021 年完成油茶新造 6443 亩，同时将油茶低改、提升纳入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进行重点扶持，完成油茶低改 6600

亩、提升 10000 亩任务。完成森林药材基地建设 1754 亩，其他经济林 1480 亩。

### **（三）强化资源监管保护，积极落实督查整改意见**

#### **1. 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

以森林督查、“护绿提质 2021 行动”、“鄱阳湖越冬候鸟保护”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以及国家系列督察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整改力度。按照《关于扎实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令》（洪总林长令[2021]2 号）要求，2021 年推进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国家审计发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整改、2020-2021 年森林督查问题整改、涉林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移交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整改、破坏森林资源预警图斑核查等“六项”工作，2021 年底，该“六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 **2. 强化林地湿地征占用管理**

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湿地审批以及湿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度，加强林地、湿地用途管制，从源头上控制林地过快消耗，确保湿地“零净损失”，2021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湿地无非法占用或破坏的案件发生，并顺利在进贤县开展了“湿地银行”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同时，甄选推荐玲岗湿地公园申报创建省级湿地公园。

#### **3.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做好越冬候鸟日常巡护监测，确保候鸟安全栖息，从严从重



惩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等行为，通过专项整治行动，鄱阳湖区未发生严重破坏越冬候鸟和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2021 年助力第二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周活动的顺利举行。另外，五星白鹤保护小区提质扩面，面积由原来的 300 亩扩大到现在的 1050 亩，越冬期间，可同时为数万只候鸟提供栖息觅食场所。

#### **（四）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

##### **1.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

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和成果上报工作，通过编制市、县两级预案，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逐步完善，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边界不清、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

##### **2. 全面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

制定下发了《南昌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昌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南昌市风景名胜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扎实开展了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工作，全市共排查出湾里泊园茶村、象湖玛雅乐园未批先建问题 2 个。

##### **3. 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提升年活动**

推进了“江西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及时开展了重大重点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的审核查验工作，组织开展了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问题点位核查工作。

## **（五）采取多种举措，提升林业防灾减灾能力**

1. 密切与应急、公安等部门配合，切实履行好林业部门职责持续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南昌市森林防火安全。同时，全面启用了“防火码”和“互联网+森林防火督查”系统，实现了管理全链条、火因可追溯，用科技手段筑牢了南昌市森林防火墙。

### **2. 提升全民防火意识**

组织参加全省“森林防火知识竞赛”，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五进”、全市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等活动，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改革陈规陋习，让森林防火工作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在全社会营造出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从根本上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 **3. 夯实森林防火根基**

2021 年完成新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1043.10 亩、五边隔离带清杂及老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5231.98 亩。完成火情监测系统、防火岗亭建设、防火宣传牌采购安装等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了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的队伍建设，加强了防火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

### **4. 有序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

全市共清理病枯死松树 34 万余株，涉及除治面积 21.6 万亩，疫情蔓延态势得到有效控制，全市病（枯）死松树量同比下

降 56%。2020-2021 年度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考核工作中，南昌市获得二等奖。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部分绩效目标依据不足，如设立市、县、乡、村级林长和基层监管员等数量目标值，无相应的文件、计划和测算依据；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如设立基层监管员的绩效目标值为 180 人，但实际只完成 134 人，差异较大。

#### 2.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如“省级森林乡村”、“国家森林乡村”工作完成率未明确工作完成的标准，森林防火安全达标率未明确防火安全达标标准。

#### 3.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与绩效目标缺乏有效衔接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未按照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开展评价，预算绩效自评使用的指标与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偏差较大。

#### 4. 预算申报缺乏统筹规划、及时性不足

市林业局 2021 年 4 月第一次申报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直至同年 9 月才正式行文申报市财政局，同年 11 月底市政府下发实施意见、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导致 2021 年 12 月底结余资金较大。

## **(二) 部分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过程监管有待加强**

### **1. 油茶建设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全省 2020-2021 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83 号)、《关于下发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 号)，营造林生产计划包含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油茶建设及其他建设任务，虽整体营造林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但其中油茶建设 4 项子任务未按质按量完成，具体为：油茶新造任务计划完成 9000 亩，实际完成 6443 亩；油茶更新改造任务计划完成 10500 亩，实际完成 10000 亩；油茶低改任务计划完成 9000 亩，实际完成 6600 亩；油茶提升任务计划完成面积 11000 亩，市林业局未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统计。经了解，油茶建设未按质按量完成主要是因为国土“三调”融合后，林地面积有所减少，油茶建设地块难以落实；林企、农户油茶种植积极性在下降。

### **2. 部分森林药材建设验收滞后**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106 号)、《关于下发全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洪林造[2022]9 号)，2021 年森林药材新栽植任务计划完成 1754 亩，2022 年 3 月正式验收 1204 亩。主要系新建区计划完成 1000 亩，但根据验收结果通知实际只正式验收 500 亩，剩余 500 亩由于不

再申请市级奖补资金,未纳入3月份县区开展的自查,直至2022年10月由下属单位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补验收,与其他建设任务相比验收存在明显滞后,市林业局作为森林药材建设任务的监管单位,未积极有效推进验收工作,对项目的过程监管有待加强。

### **(三) 资金使用与管理存在不足**

#### **1. 部分专项资金转入局下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市林业局将部分专项资金通过预拨下属单位相关经费的方式从零余额账户转入下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2,218.9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湿地和越冬候鸟保护、鄱阳湖国际观鸟周等工作时间紧、周期性强,为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2021年底,市林业局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委托相关事业单位协助完成林业、湿地相关任务,并将项目资金转到市林业局下属单位。二是2021年下达预算安排时,事业单位改革还未落地,原计划安排给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实施的部分工作先行安排在市林业局,待机构改革到位、账户开通后再转由市林业局下属单位具体实施。如将南昌市湿地宣教中心建设经费777.83万元预拨给其下属单位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原因是项目于2020年4月获市发改委立项批复,项目建设地点西湖区灌婴路南昌市野保中心大楼内,已安排的8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原市森林公安局罚没款,因野保大楼一直未能如期交付使用,导致项目迟迟未开工,为迎接国际湿地城市检查,确保南昌

市湿地宣教中心项目顺利推进，2021 年底，市林业局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777.83 万元拨入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其他资金账户。因此，对应的“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中结转结余率指标不得分。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 号）（十三）规范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管理，严格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现有结余资金，可采取分年编入部门预算方式，逐步予以消化。进一步清理整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凡不符合规定应予以撤销的，坚决予以撤销；短期内无法撤销的，要将其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严格审批管理，避免脱离财政监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39 号）第二十六条，市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盘活力度。对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 2. 资金使用缺乏监督检查

根据《南昌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洪财农[2018]6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市林业局应加强对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市林业局在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下达至各区县后，未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39号）第三十五条，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活动的过程监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 3. 未按照预算金额合理安排支出

市林业局 2021 年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费用为 128.02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为 143.68 元，实际发生超出预算的 12.23%，公用经费未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合理安排支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 4. 专项资金用于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用于羽毛球比赛费用、合唱制作费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如通过 2020 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江西省林业局直属机关工会组织的省林业系统羽毛球比赛费用 2.50 万元；通过 2020 年林业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资金支付南昌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会等 5 单位共同组织的建党百年合唱比赛培训费 8.71 万元等。经了解，上述比赛活动年初均无预算安排，故使用了项目支出。

依据：《南昌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洪财农[2018]69号）第二十一条，在市、县、乡三级建立资金动

态反馈机制的基础上，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要加强对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5. 子项目专项资金存在混用情况

子项目专项资金存在混用情况，如 2021 年度支付林业生态建设子项目南昌市鄱阳湖国际观鸟周活动宣传费用合计 231.20 万元，该笔资金使用湿地、越冬候鸟其他相关工作经费用于支付。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39 号）

第十七条，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的，由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参照设立程序报批。

第二十三条，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因政策变动等客观因素确需调整的，应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额度内，制定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新设专项或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通过调剂当年预算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 6. 项目资金清算不及时

根据《南昌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洪财农[2018]69 号）的规定，下一年度制定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时，对上年度县区预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市林业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才完成对 2019 年各区县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资



金清算。截至 2022 年 9 月，尚未对 2020 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情况进行清算，资金清算不及时。

依据：《南昌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洪财农[2018]69 号）第十四条，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按照建设任务、补助标准、验收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方式下达。市政府批复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后，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按照任务数将资金的 70%预拨至各县区，由县区按照项目进展情况据实核拨。下一年度制定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意见时，对上年度县区预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

#### **（四）项目责任单位设定不合理，项目过程管理缺失**

##### **1. 项目责任单位设定不合理**

森林防火“两带”建设责任单位目前系市林业局，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新造生物防火林带 1100 亩，五边隔离带清杂及老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5000 亩，计划投入 210 万元，但由安义县、新建区等区县负责具体实施，市林业局只负责监督并组织验收，在编制申报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时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将责任单位设定为相应实施的区县。

##### **2. 项目实施过程未留痕**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南昌湿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林保护地[2021]24 号），实施方案中对每个子项目都明确了目标任务，如开展候鸟监测、巡护行动的次

数，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建设数量等，但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无留痕记录。如开展候鸟监测的过程记录、巡护的行动记录等。

### 3. 项目相关材料未完整提供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样本量，向市林业局获取相关项目材料，但部分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如 2021 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中的新建区岭背林场项目、国营江西省新华林场项目未提供验收等相关资料，涉及金额 20 万元；2021 年林业事业发展经费中的食用林产品安全改革发展项目涉及金额 10 万元，只提供其中涉及金额 4.5 万元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应的合同及验收文件，其余未提供。

## **（五）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 1. 资产购置预算无明细

市林业局 2021 年资产购置预算包含在商品与服务的大类预算中，无具体明细，单位内部也无资产购置申报预算明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资[2019]7号），附件一：《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配置程序：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单位年度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起报主管部门审核。

## 2. 资产新增无配置申请

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市林业局固定资产新增未按制度要求填写《南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配置申请表》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3. 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单位存在多处资产账实不符情况。如：账面存在 6 处房产，账面原值合计金额 125.51 万元。据了解该 6 处房产均已出售，市林业局未进行下账处理；B2530 会议室所有资产归属于市林业局，但固定资产卡片账及实物资产台账均未进行登记；资产编号分别为 CL2005000001、CL1990000002、CL1990000001 的 3 辆车辆已报废但均未下账，账面原值合计金额 29.20 万元等。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三十四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 4. 存在闲置资产

现场检查发现市林业局存在两辆闲置车辆，车牌号分别为赣 A1537G、赣 A1538G，闲置资产账面原值合计金额 33.37 万元，未按规定予以处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资[2019]7号),附件一:《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 配置程序:及时登记新增资产,清理待处置资产,按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 **(六) 制度建设不健全, 内部控制有待完善**

##### **1. 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林业局未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未形成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预算资金的管理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2. 制度未有效执行**

车辆维修采购存在事后审批,如车辆赣 A1532G 维修申请单填写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车辆维修预算单显示车辆进场维修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未按《南昌市林业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

##### **3. 采购未登记台账**

2021 年市林业局共采购项目、服务、办公用品等合计金额 482.33 万元。市林业局未逐笔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重要内容进行登记,形成采购台账,单位职责中亦未明确采购台账登记的责任科室及岗位。

##### **4. 不相容岗位职责未有效分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市林业

局的会计凭证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为同一人，不符合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5. 专项资金未按子项目分别核算

2021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1,094.8 万元，2021 年账面实际支出及预拨至下属单位合计金额 971.14 万元，其中包含南昌鄱阳湖国际观鸟周、国家森林城市监测、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等多项特定用途的子项目，但账面未设置各二级子项目分别核算，而是仅设置一级项目统筹核算。

### 六、整改措施或建议

#### （一）加强预算申报统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 1. 加强预算申报统筹规划

针对项目预算，建议市林业局提早开展策划、测算，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建立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流程及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预算及时申请、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项目任务按时完成。

#####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市林业局根据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顶层设计，协调各部门共同商讨，统筹规划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通过“规划-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统筹衔接，明确指标的信息来源和评价导向，以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合理性及约束力。建议开展前期论证工作，在分析往年数据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针对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应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值。

## **（二）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有效推进重点任务建设**

### **1. 合理申报任务目标，加强审核工作**

针对油茶建设建议市林业局在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市场环境、农户意愿、往年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合理申报全年目标任务，确实存在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未能按计划要求完成任务的，应当及时调整当年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针对各区县申报的任务目标，应组织业务科室和区县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同时，市林业局应加强审核工作，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适当核减下年任务目标值及预算资金，确保年度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2. 加强项目监管，保障按质按量完成**

建议市林业局针对各建设任务制订确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清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进度、质量要求等有序开展工作，确由各区县负责具体实施，市林业局

作为监管责任单位的，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定期与不定期对实施进展进行督查，加强指导、监督，并将实施情况纳入考核工作。

### 3. 严格控制验收时点，保障验收的及时性、有效性

各区县任务实施完成后，市林业局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验收审核，加快验收进度，确保各建设任务验收的及时性、有效性。

##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

### 1. 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建议市林业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39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从本级零余额账户向基层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结余资金按规定缴回财政。

### 2.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

对于各类专项资金，建议市林业局健全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和完善监督检查记录，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3. 严肃预算执行，形成预算硬约束

建议市林业局规范预算编审管理，合理规划预算安排，积极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支出范围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杜绝

项目间资金挤占等情况的发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有确需调整的预算，根据预算调整权限管理情况，及时履行调整手续，并加强相关过程资料的归档管理。

#### 4. 加强项目资金清算工作

建议市林业局严格执行《南昌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洪财农[2018]69号)的规定，及时对上年度县区预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

### **(四)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项目取得实效**

#### 1. 完善项目责任主体

建议市林业局在申报项目前，协调业务科室、区县部门共同商讨确定各子项的任务分配、责任边界。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及监督单位。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预算责任单位。在申报的项目批复后确存在需要变更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或备案。

####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管理

建议市林业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从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验收、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的留痕管理，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通过项目过程资料管理明确工作开展进度和质量，发现内部工作问题，提升工作质量。同时也便于在上级检查或考核等过程中能提供全面的佐证材料。

### **(五) 规范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

市林业局应规范资产管理，实现资产有效管控，进一步明确



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的管理职责。

#### 1. 细化资产购置预算

在申报年度购置预算时，应全面收集各科室资产购置需求，共同研究确定预算购置明细。

#### 2. 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建议市林业局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资产配置审批程序，避免违规风险。

#### 3.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建议市林业局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数量状态等信息，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 4. 加强资产账实管理

涉及未入账的资产应及时入账处理，已出售、毁损、报废的资产及时下账清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于发现的闲置资产，调查闲置原因，对于能够继续使用的资产，合理配置，做到充分有效利用，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按照《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大执行监管力度**

#### 1. 完善制度建设

建议市林业局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江西省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部门特点及现状及时更新、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流程及要求。

#### 2. 严格审批流程

市林业局应规范公务车维修申请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市林业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中要求，先提出维护保养或车辆修理申请，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开出维修保养委托单，再严格按照委托单上的项目执行。做到事前审批，避免先采购、后审批的情况出现。

### 3. 建立采购台账

建议市林业局建立采购台账，并明确采购台账登记的责任科室及岗位，逐笔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重要内容进行登记，便于单位日常管理和外部监督。

### 4. 不相容岗位做到有效分离

建议市林业局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设置，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 5. 规范财务核算

建议市林业局细化项目支出核算，账面核算专项资金时应准确、清晰，避免各子项目间出现核算混乱现象，也便于从账面清晰反映各子项目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

## 七、附件

附件 1. 南昌市林业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附件 2. 南昌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3. 南昌市林业局 2021 年产出指标核查情况表

主评人：